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天津盛捷友谊服务公寓房产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158 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159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其中关联董事葛勇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上海融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160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